

河南省公路学会文件

豫公学[2022]022号

签发人：朱理平

关于做好“河南省公路学会 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筹建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中国公路学会成立了养护与管理分会，10余年来，养护与管理分会在技术攻关与交流、成果鉴定与推广、标准制定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目前，北京等20多个省级公路学会也先后成立了养护管理专业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河南省“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将超过2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突破1万公里。为维护好这些公路资产，充分发挥其功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省厅近期也提出在全省组织开展“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三年提升行动”。作为我省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理

应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学会于近期（线上）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参会人员审查了学会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成立“河南省公路学会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一致同意成立河南省公路学会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养护专业委员会”）。

为做好养护专业委员会筹建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河南交科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科”）做为发起单位之一，在借鉴兄弟省市学会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开展调研工作，并认真听取各会员单位的意见，制定出各方满意的组建工作方案。河南交科就组建工作方案进行调研和交流时，亦请各单位给予积极配合。

二、会员单位中自愿成为养护专业委员会共同发起单位的，请与河南交科有关人员联系（筹建工作联系人：陈邱林，联系方式：电话 13983156989，微信号 13983156989），并提交发起单位申请表（详见附件二）。

三、按照《河南省公路学会章程》，待筹建工作完成并报请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适时召开养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请学会秘书处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成立 “河南省公路学会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2009年4月，中国公路学会成立了养护与管理分会，10余年来，养护与管理分会在技术攻关与交流、成果鉴定与推广、标准制定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我国公路养护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给予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截止目前，北京、广东、辽宁、湖北、云南、重庆、江西、吉林、山东等20多个省级公路学会也先后成立了养护专业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河南省“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将超过2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也将突破1万公里。如何维护好如此规模庞大的公路资产，充分发挥其功能，以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因此，省厅也明确提出要在全省开展“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三年提升行动”。作为我省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学会汇聚了全省众多从事公路养护与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和企事业单位，理应在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经学会秘书处研究，拟成立“河南省公路学会公

路养护专业委员会”。现就有关问题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讨论。

一、机构名称

河南省公路学会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

二、机构性质

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是河南省公路学会设立的非法人性质社会组织，由主要从事公路养护的行业管理、科研设计、技术咨询、设备制造、养护施工等的企事业单位(单位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会员)组成，接受河南省公路学会领导。

三、主要工作职能

按照国家与河南省有关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方针政策，以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为重点，组织会员开展理论与学术交流、技术开发与推广、咨询服务与人员培训、承接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事项和转移职能等，为我省公路养护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交通强省”目标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撑。

四、机构的筹建

经前期与各方沟通，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的筹建工作拟委托河南交科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做为主要发起人之一负责组织开展，待各项条件具备后，学会将正式办理公路养护

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有关批准手续。

附件二：

河南省公路学会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

发起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所在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单位联系人基本信息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意见	<p>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河南省公路学会公路养护专业委员会发起单位，并自觉遵守《河南省公路学会章程》，认真履行发起单位的权利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备注：签字处需本人签字，后附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盖上单位公章。